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刘声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永川府人〔2022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2022年1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

刘声科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黄豫军为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董韦君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晏家勇为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；

邓正军为重庆市永川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；

邓和平为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主任；

肖英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。

免去

张昌福的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弢的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胡绍华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李鸿飞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）职务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